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接到公司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阳光集团、康田实业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阳光集团	一致行动人	70,000,000	2018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9.87%	融资
阳光集团	一致行动人	50,000,000	2018年7月4日	2019年7月4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5%	融资
阳光集团	一致行动人	58,800,000	2018年7月4日	2019年7月4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29%	融资
康田实业	一致行动人	8,500,000	2018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6%	融资
康田实业	一致行动人	15,000,000	2018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64%	融资
康田实业	一致行动人	16,500,000	2018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1%	融资
康田实业	一致行动人	7,480,000	2018年7月4日	2019年7月4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	融资

上述质押事项已于2018年7月4日、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709,104,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620,370,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539,581,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2%）；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411,785,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388,639,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60%）。

3、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